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三届四十七次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业绩平稳增加，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余额较大，公司总股本较小。公司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不会造成公司不良影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客观、合理，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四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祥凯

郜 卓

苏金其